

歐盟食品法規¹

黃琮琪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譯

摘要

本文提供歐盟委員會公佈於「歐盟官方公報」有關歐體第 178/2002 號規章第 18 條所設定食品可追溯性(traceability)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針對動物來源食品部門的規定。除了要求食品可追溯性必須在所有生產、加工和經銷階段建立的法源，並指出食品業者必須能夠鑑別被提供食物的來源。動物來源的食品部門所需面對的可追溯性條例內容則包括在本文中。

我國實有必要學習歐盟立法精神，要求食品產業上中下游業者必須確認業者本身責任與所發貨食品的充分資訊外，對於食品來源及去處資訊的掌握更是應該能依法即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才能確立我國的食品可追溯性機制與效果。

關鍵詞：歐盟委員會、食品可追溯性、法規條例、歐洲食品安全局

¹ 本文翻譯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歐體第 931/2011 號規章。

關於歐洲議會暨動物來源食品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food of animal origin)規定的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中的可追溯性要求，即是（EEA相關的文本），其內容如下。

一、考慮到對歐盟運作的條約(the Treaty)

考慮到2002年1月28日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所訂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歐洲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也鋪設在食品安全問題上以及特別在第18條(5)的處理程序。

其中：

1. 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第18條設定了食品可追溯(traceability)的一般原則。它提供了食品可追溯性必須在所有生產、加工和經銷階段建立的法源。條文並指出食品經營者必須能夠鑑別是由誰所提供的食物。這種經營者還必須能夠識別出提供他們產品的企業(businesses)。此種資訊必須是在主管當局提出要求時可以取得。
2. 可追溯性是提供給消費者能確保食物安全與可靠所必要的資訊。特別是，有必要利用動物來源食物可追溯性來協助從市場中清除不安全食物，從而保障消費者。
3. 為實現如載在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第18條中的食物可追溯性，食品經營者及提供食品經營者食物的經營者之姓名和位址是需要的。這種要求依賴於「向後一步」—「向前一步」方式達成，這意味著食品經營者有一個系統，能夠查明其及時的供應者和及時的消費者，但不包括最終的消費者。
4. 過去糧食危機揭示了文獻記錄並非總是足以允許可疑食品的全程可追溯。(EC)178/2002號條例以及2004年4月29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C)852/2004號(2)關於食品衛生(hygiene of foodstuffs)、(EC)853/2004號(3)所設定對於動物來源食品特定的衛生規則、(EC)854/2004號(4)所設定對於政府依法控制有意提供動物來源產品給人類消費的組織實施期間，所產生的經驗顯示食品經營者一般不持有所需要的資訊以確保他們的系統確實有恰當的食品處理與儲存，尤其是動物來源食品的部門。該部門因為缺乏快速與完全的食品追溯能力，已經導致不必要的高經濟損失。
5. 因此，針對如動物來源食品的特定部門設定某些規則，以保障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第18條所進行要求的正確應用是恰當的。如果考量相關資訊的可用性質，這些規則應該允許一些彈性。
6. 特別的是，提供有關動物來源食品的體積與數量以外適當的參考資訊以確保批號(the lot)、批次(batch)或代銷號次(consignment)以及食品與發貨(dispatch)日期的詳細說明，應該是恰當的。
7. 在本條例中所提供的手段(measures)是依據食品鏈和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意見形成的。

二、動物來源食品可追溯性已經通過的條例：

第1條 主題

本條例依據歐體第178/2002號規章就動物來源食品事業經營者設定執行可追溯性要求的規定(provisions)。

第2條 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在歐體852/2004號規章第2(1)條所定義的未經加工和加工食品。
2. 本條例不適用於含有植物來源與動物來源加工品的食品。

第3條 可追溯性要求

1. 食品事業經營者應該確保關於動物來源食品如下的託售資訊，對於進貨的食品業者以及在主管機關要求時可供使用。
 - (a) 食品的準確描述。
 - (b) 食品的體積或數量。
 - (c) 完成食品發貨的食品業者之名稱和地址。
 - (d) 完成食品發貨的託售業主(非上述食品業者)之名稱和地址。
 - (e) 被發貨食品的食品業者之名稱和地址。
 - (f) 被發貨食品的託售業主(非上述食品業者)之名稱和地址。
 - (g) 確定批號、批次和託售號次適當的參考資訊；以及
 - (h) 發貨日期。
2. 除了關於動物來源食品可追溯性的歐盟立法相關規定下所要求的資訊外，在第1段落所指的訊息也應該提供出來。
3. 在第1段落所指的訊息必須每天被更新，並且被保持至少可用，直到可以合理的假設該食品已經被消費了。

當主管機關要求，食品業者應該提供無不當拖延的訊息。依據食品供應者的選擇提供適當形式的訊息必須可用，只要在第1段落所要求的訊息對於進貨業者是明確和毫不含糊地可用以及可檢索。

第4條

1. 本條例應該在公佈於「歐盟官方公報」(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後第20天生效。
2. 本條例應該從2012年7月1日開始適用。
3. 本法規在所有會員國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4. 2011年9月19日於布魯塞爾訂定。

三、參考文獻：

歐盟委員會，2011年9月19日，「歐盟食品法規」，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